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45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临泽格瑞达农牧科技 有限公司汇泽肉牛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泽格瑞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临泽格瑞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汇泽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临泽格瑞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汇泽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45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泽县板桥镇西湾村转弯河，总占地面积为 67703m²，建设钢结构双列对头式牛舍 4 栋，配套建设运动场、办公生活区、饲料大棚、青贮池、饲料区、消毒池等。肉牛年存栏量 2000 头，出栏量 4000 头。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

项目已经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备字〔2023〕106 号）及农业农村局备案，取得农用地使用不动产权证（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321 号）。选址不在临泽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采取干清粪+垫草垫料发酵床工艺，牛尿被垫料吸收。堆粪场为半封闭钢结构，顶部设遮雨棚，周围设置1.5m的挡墙，地面重点防渗，设置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与牛粪一起清运处理。洗漱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第三方清掏处理。项目用水西湾村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牛舍通过控制饲养密度，保持舍内通风，采用干清粪方式，没填定时清运牛粪，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影响，厂界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限值。饲料粉碎设备布置在封闭式彩钢板房内，粉碎粉尘采用自带布袋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饲料混合利用搅拌机进行，混合过程采用密闭+湿式搅拌工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设置1个灶头，安装1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冬季采用电采暖，不得擅自设置燃煤锅炉等其他采暖设施。

(三)严格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及时清理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和废垫料清理至粪污棚堆肥发酵处理，经发酵处理后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后，用于周边农田(1973亩)施肥。病死牛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废注射器和废药瓶等动物防疫废弃物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废包装袋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保持较好的饲养环境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对场界内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管理，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和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

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要求在厂区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平台。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废气	施工运输扬尘、施工扬尘等	颗粒物	<p>(1) 施工场区四周设置彩钢板围挡；编制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p> <p>(2) 土方工程时应辅以洒水压尘，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覆以防尘网；</p> <p>(3) 产生的土方应全部调配利用，及时回填，不要在施工场地上长期堆放，堆放时间超过一周的应采取防尘布或防尘网遮盖措施；</p> <p>(4) 建筑物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尽量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除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p> <p>(5) 施工道路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施工期应视天气及作业强度对路面适时洒水，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渣土车应采取篷布覆盖等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p>	施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废气	牛舍恶臭 堆肥场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p>加强牛舍环境管理，采取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时清理牛粪措施</p> <p>堆肥场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场区内种植绿化带、喷洒微生物除臭剂</p>	NH ₃ 和H ₂ S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要求，场界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的要求
	饲料加工	颗粒物	饲料粉碎粉尘采用自带布袋收集处理。饲料搅拌过程采用湿式搅拌工艺，搅拌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送至房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2.0mg/m ³ ）。
	施工期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等	(1)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日常洗漱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泼洒降尘。设置旱厕一座，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2) 施工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等)过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用于泼洒降尘，不外排。	/
水污染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等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5m ³)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5m ³)处理，化粪池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掏处理。	/
	运营废水	CODcr、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采取干清粪+垫草垫料发酵床工艺，牛尿的60%进入垫料被吸收，30%进入沙土层，10%自然蒸发，牛尿与发酵床上的垫料混合均匀，通过有氧发酵，产生大量的酶，降解、转化尿液中的有机物，将尿液氧化分解为有机物、CO ₂ 和H ₂ O等，并产生大量的热量，一部分水分随热量散发空气中，一部分储存于垫料中维持有氧发酵湿度。	/
	噪声污染	L _d 、L _n	(1)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及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2) 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 (3)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工程施工期设施扰民投诉平台，施工单位负责对居民投诉现象进行妥善处理。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 _d 、L _n	(1)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并置于封闭的车间内。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

施工固废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袋式收集后,由施工单位定期送往板桥镇垃圾集中清运点,由板桥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送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3) 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争取实现挖、填土方基本平衡,以避免长距离运土。	/	
		牛粪	堆肥发酵后还田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垫层料	废垫料用于配套的场外饲养草料种植土地,综合利用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2017年)和《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订)》	
		病死牛	按照农业畜牧部门有关卫生防疫规定进行规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	农业畜牧部门现场回收并按照要求规范处置	/	
		除尘灰	收集后混入饲料	/	
		废塑料薄膜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氯、硫化氢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的要求
噪声		Lep(A)	1次/季度, 每次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体废物量、处理方式、去向	1次/季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厂区下风向	NH ₃ , H ₂ S	1次/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地下水	场区下游监测水井 (E100° 17' 22. 95" N39° 18' 0. 11")	耗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1次/年	《地下水水质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土壤	占地范围外50m范围内土壤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每5年监测1次	占地范围外周边耕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筛选值

抄送：临泽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甘肃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